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
(总第 105 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云府〔2023〕45 号）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通知（云府〔2023〕46 号）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云府〔2023〕47 号）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云府〔2023〕49 号）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云府办〔2023〕14 号）2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3〕15 号）2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府办〔2023〕16 号）3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
（云府办〔2023〕18 号）4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云浮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12 号）4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121 号）4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订《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云房金〔2023〕63号）	50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2023〕37号）	5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云浮市乡村振兴局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浮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3〕42号）	56

【政策解读】

《云浮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65
《关于修订〈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政策解读	67
《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69
《云浮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70

【人事任免】

2023年12月份人事任免	75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云府〔2023〕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王诗军：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云浮军分区、市国家安全局、武警云浮支队。

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YFFG2023011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 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通知

云府〔2023〕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6 日

云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强对流、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

雾、灰霾、寒冷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防雷减灾、气象应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服务工作；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将气象观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灾害评估与调查、人工影响天气以及基础设施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推进镇（街）气象服务站建设，建设镇（街）应急气象综合服务体系，协助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报告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事、供电、通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报、预警的联防制度和应急预案主动响应、信息沟通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培训课程，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避险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参与应急演练等志愿服

务活动。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数据库、风险区划、防御重点区域和风险阈值等信息。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相关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渔业、林业、水务、交通、电力、航空、旅游、通信、能源、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相关要求相协调。

第十二条 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一）国土空间规划；
- （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 （三）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 （四）纳入省气候可行性论证目录管理的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 （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和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申请报告中未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内容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或者核准。

论证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的气象资料或者经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

第十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一）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 （二）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商业综合体、宾馆、汽车站、火车站、公共博物馆、公共展览馆、公共图书馆、旅游景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

境场所。

评估机构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应当使用合法渠道获得的气象资料。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务、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十五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分项检测，出具检测意见，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燃气站场、阀室、燃气管道及其调压装置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并作出合格性判断的结论。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具备条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区域，由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

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直接采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对单个项目重复评估。例外清单（不适用于区域评估结果的特殊项目情形）中的项目须依法依规单独开展相关评价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标准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飞行管制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易受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的区域加强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山塘、水库、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建设，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

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区域或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大型工程等在建工程，鼓励其经营管理单位设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执行省相关规定。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下列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一）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加大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密度；

（二）在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输油（气）设施、重要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以及山区、重点林区、矿区，农作物主产区，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开放气象数据接口，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大气、旱涝、森林火险、农业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电网故障、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气象主管机构可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依照省有关规定执行。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可以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联合发布。

第二十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社会发布。

广播、电视、通信、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增播、播报或者刊登。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广播、电视应当不间断滚动播出预警信号、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等相关信息。通信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播发绿色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广播、大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辖区域内传播。

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新媒体以转发的形式及时、准确、规范地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注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气象台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自行更改内容和结论。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六条 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地的施工单位开展防风避险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施，予以加固或者拆除；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二）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督促市政公园及时暂停开放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公路管养等单

位，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及交通设施。

（四）港务、海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船舶避风避险，督促水产养殖、水上作业人员撤离，并做好防御措施。

（五）教育、培训、托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并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台风防御工作。当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

（七）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八）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景区、公园、游乐场所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九）台风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第二十七条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各级排水防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工地、危旧房屋、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城市交通干道等容易出现积涝的地区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三）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自然资源、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巡查，防范因暴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四）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对存在漏电风险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巡查，避免因供用电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等引发触电险情，紧急情况时可以切断电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教育、培训、托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落实暴雨防御工作。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六）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或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二十八条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组织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在建工地防护措施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三）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四）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遭受雷击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二十九条 冰雹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众应当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户外人员应当尽快到安全场所暂避。

（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养殖户、种植户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养殖户、种植户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动植物安全。

（三）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第三十条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负责供电、供水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电、供水单位按照电网运营监控和电力调配方案、供水应急预案，保障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居民生活用电、用水。

（二）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或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三十一条 寒冷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在播报寒冷预警信号时，应当提示公众做好防寒保暖措施。

（二）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民政、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民政、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困难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防寒防冻措施。

（三）农业、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等行业采取防寒措施，做好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的防寒防冻工作。

第三十二条 大雾、灰霾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安、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车辆、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停运、停航等措施。

（二）公众应当根据大雾、灰霾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户外活动，避免在交通干线等地方停留；呼吸疾病患者避免外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第三十三条 干旱灾害发生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二）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三）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四）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三十四条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应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加强值班调度和巡山护林，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严阵以待，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

（二）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和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在森林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研判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联动措施或者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寒冷灾害时，各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启动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二）依法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和场地等。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

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改、工信、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供电、通信、供水、保险等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开展调查、核实、评估工作，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三十八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林业气象指数保险和种养殖商业性

保险、洪水保险服务。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提高气象灾害风险抵御水平。

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单位结合当地的灾害、承灾体脆弱性和灾损的特点，构建完善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气象灾害保险模型，进一步提高保险分散和转移风险的能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YFFG20230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云府〔2023〕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根据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经市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决定：

对《云浮市无偿献血管理暂行办法》等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对《云浮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等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对《云浮市殡葬管理规定》等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延长有效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7 件)

一、《云浮市无偿献血管理暂行办法》（云府办〔2006〕10 号，2006 年 2 月 13 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删除标题《云浮市无偿献血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暂行”；

（二）将第五条中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云浮日报社等宣传部门”修改为“云浮市融媒体中心等宣传机构”；

（三）将第六条中的“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健康公民（包括暂住 3 个月以上的外地人员，以下统称适龄公民）”修改为“适龄健康公民”；

（四）在第六条后增加第七条“提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

（五）在第九条后增加“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鼓励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献血。”；

（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临床用血时可享受的权利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删除文中第十九条；

（八）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一）献血累计 1600 毫升以上的个人”修改为“（一）献血累计 3000 毫升以上的个人”；

（九）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将文中“适龄公民”修改为“适龄健康公民”。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云府办〔2019〕1 号，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

修改内容：

删除文中第 10 点、第 11 点；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三、《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云府办〔2019〕21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二条中的“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修改为“授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云浮市质量强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二）将第四条中的“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修改为“市政府质量奖每五年评选一次”；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五年，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三）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大力推进质量变革，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居行业前列；（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五）将第十四条中的“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两届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修改为“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五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六）将第十五条中的“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修改为“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三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两届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修改为“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五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七）将第二十条中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五年）”修改为“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四、《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办法》（云府办〔2020〕3 号，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将第四条中的“……提交申请”修改为“……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向社会公示 7 天”修改为“……向社会公

示 7 个工作日”；

（三）删除文中第六条。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五、《云浮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资助办法》（云府办〔2022〕22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修改内容：

将文中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按要求如实申报，做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六、《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云府办〔2023〕7 号，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修改内容：

删除文中第一点第（二）点。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七、《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云商务〔2023〕35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修改内容：

（一）删除文中第二章的第四点；

（二）删除文中附件 7、8、9。

上述内容修改后，对文中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5 件）

- 一、云浮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云府办〔2019〕2 号）；
- 二、云浮市城市蓝线管理实施办法（云府办〔2019〕3 号）；
- 三、云浮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云财预〔2016〕125 号）；
- 四、云浮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云民发〔2020〕116 号）；
- 五、云浮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方案（云人社发〔2021〕28 号）。

附件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决定延长有效期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7 件）

一、云浮市殡葬管理规定（云府〔2002〕19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云浮市地名管理办法（云府〔2003〕125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云浮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云府〔2011〕83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府办〔2011〕43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云府办〔2019〕12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六、云浮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云府函〔2021〕10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云浮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云应急〔2020〕38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云府〔2023〕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附件：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ghjh/content/post_1777136.html）

YFFG202301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云府办〔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就业扩容提质，打造“乐业云浮”品牌，让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让创业更多机会、更有底气，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 1% 实施。充分发挥各级职能部门作用，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加强名优企业招引、龙头企业培育、中小微企业提质以及“专精特新”企业遴选，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推动各级政府开展“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以工代赈模式，把农村劳动力、技能人才等人力资源要素作为产业规划、工程项目、政府投资决策重要指标。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创业金融服务和创新创业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及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强贴息资金保障，释放 1000 万元担保基金用于贴息，简化担保手续，全面落实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对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可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组织我市优秀创业项目参加省“众创杯”大赛，持续办好“乡村振兴杯”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大赛，促

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所需资金从省和地方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乡贤“回巢”创业，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基础上建立市级乡贤回归创业园，打造云浮特色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为返乡创业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 3 年的免租期，免租期满后上缴的租金收入，可按规定申请返还用于创业孵化载体的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效应。围绕我市镇域经济、园区经济、资源经济发展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遴选优质培训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组建职业技能等级评审专家库，开展培训课程标准和评价试题评审、机构备案评审督导、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立和变更许可评审。充分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活动经费支持。评审认定一批“云浮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奖补。鼓励企业依托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新职业标准开发，开展新型学徒制、学生学徒制培养产业高技能人才。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合产业内中小微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学生学徒制培训。优化技工教育布局，加快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工程项目和郁南县技工学校项目建设，推动云浮技师学院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罗定市技工学校升格高级技工学校。建立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设立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参加、承办、奖励各级别职业技能大赛。打造“美云家政”劳务品牌，培养一批优质“湾区月嫂”。坚持市场化导向、职业化方向，培训一批职业经理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妇女就业，探索设立面向育儿妇女的“妈妈岗”，培育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市级“妈妈岗”就业基地，提供更加灵活弹性的就业选择。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同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中央、省和地方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延续实施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适当扩大参保人员范围。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建会入会，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险试点工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

（五）鼓励吸纳青年就业。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招聘规模，用好用

足政策性岗位,2023 年提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 1800 个,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1000 名以上。举办“千名学生企业行”、职业指导下基层等活动,开展“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2023 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1500 个以上,助力大学生提升就业创业和职业转化能力。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按照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所需资金从中央、省和地方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按照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所需资金从中央、省和地方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引导基层就业。鼓励应届高校毕业生到镇(街)就业,2023 年提供“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 230 个,提供镇(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镇域经济发展紧缺专业人才岗位 95 个。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更多政策支持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就业,落实公务员定向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分和直接聘用政策。开展 2023 年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面向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择优选拔 390 名青年志愿者到我市乡村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城乡基层就业,将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对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其中博士学历每人 10000 元,硕士学历每人 7000 元,其他学历每人 5000 元,所需资金从中央、省和地方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七)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非本省户籍失业农民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参照青年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按照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所需资金从中央、省和地方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继续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按照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所需资金从中央、省和地方筹集的就业补助

资金中列支。鼓励支持各企业、单位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2023 年全市开发储备 450 个以上公益性岗位，吸纳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就近就便就业。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在社区村居建设运营“就业驿站”，建立就业专（兼）职队伍，积极构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开展“三就”（就近就便就业）车间认定，鼓励企业开发“三就”岗位吸纳企业所在镇街劳动力就业，对吸纳镇街劳动力达到 50 人以上且占上年度在岗职工总量 80%以上，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企业，认定为“三就”车间，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贴，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落实“三就”岗位补贴，对新招聘符合条件的镇街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规定给予 300 元/人的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效能

（九）推动就业公共服务能级提升。支持各县（市、区）大力开展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运营，推动零工市场制度化管理，建设“一县一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推动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构建产业化、专业化、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聚集，提供人力资源培育、孵化、展示服务。健全市、县、镇、村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优化云浮“好易工”平台服务功能，大力开展就业失业人员登记、企业用工备案、人力资源统计监测等工作，持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村居，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往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

YFFG20230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9 日

云浮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使用、改装、停放等影响消防安全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保障安全、方便群众、源

头管控、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和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督促辖区住宅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流通领域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加强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的监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厂家、销售场所的监督检查，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牵头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和牌证管理；依法查处违法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和违反电动自行车回收、报废规定的行为。公安派出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工作，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停放点纳入新建住宅小区、城中村改造规划设计方案，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并做好已建成小区新增集中充电点、停放点的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督促指导公共场所和住宅区的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人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应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源接入保障工作；应当加强供电、用电安全检查和用电火灾防范宣传教育，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用电单位和个人有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和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污染环境的电动自行车废弃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邮政管理、商务、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快递、外卖、互

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等行业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履行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时，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作为重要内容，依法做好电动自行车的防火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在制定有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防火安全公约时，可以将加强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作为重要内容。

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检查和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居民区（楼）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公约及时劝阻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公约督促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做好电动自行车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负责本单位内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安全及禁止标志标识，及时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

第七条 机关和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和安全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治观念。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宣传。

第八条 在本市生产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配套零部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

第十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属于危险废物的蓄电池，应当送交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和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置充换电设施设备。既有住宅小区、单位办公场所未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的，有条件的应当划设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置充换电设施设备。

没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建筑、自建建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和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一划定一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点、充电设施，实施集中管理。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二）在易燃可燃物品、火源、电热和燃气设施周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三）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四）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电动自行车租赁、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员消防安全管理，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实施电动自行车维护、保养、充电、停放等安全管理工作；

（三）规范集中充电场所及电池存放场所，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四）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责任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租赁、快递、外卖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电动自行车租赁、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及充电管理措施，采用约谈、警示、培训等方式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有关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方式，对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与财产火灾保险。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YFFG202301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府办〔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云浮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本市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和《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粤府令 2017 年第 24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实施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互联网方式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三条 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经营、诚实经营、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价格行为规则,引导、规范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通信、网信单位以及工会组织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其经营范

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全市行政区域范围，经营期限为 5 年，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约车平台公司合并、分立、迁移经营场所、变更名称等事项，应到原许可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公安厅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九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车辆所在地辖区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首次登记日期起计算在 4 年以内，且行驶里程在 20 万千米内；
- （二）车辆轴距不小于 2550 毫米；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四）车身不得喷涂、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图案、标识或者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
- （五）车辆已购买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营运车辆相关规定执行；
- （六）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其所有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近 1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须已取得服务所在地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名下没有在经营使用期内的网约车，且近 3 年不存在驾驶员诚信考核结果 A 级以下等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为企业的，

还应当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

依车辆所有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审核不通过的，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对车辆逾期未审验、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派发营运任务，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即时发送至原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须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须退出网约车经营。

对达到退出年限或报废标准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派发营运任务，并办理有关退出手续，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向公安机关反馈相关车辆信息，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时核验。

对中途退出经营的网约车，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办理有关退出手续，原许可机关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向公安机关反馈相关车辆信息，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时核验。

第十三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 （五）最近 3 年内在本市没有被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记录，最近 3 年内在本市没有被查处从事仿冒巡游车营运及其他非法客运经营的记录；
- （六）男性年龄未达到 60 周岁的、女性年龄未达到 55 周岁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进行全国公共科目和本市区域科目考试，经考试合格后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可通过承租、承包、平台自营实行聘用制等合作模式从事网约车营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与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巡游车和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内容相同的，考核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可互认。驾驶员可在原证件有效期届满前跨类驾驶巡游出租汽车或者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但在办理网约车驾驶员注册前，应当先行注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签订协议的关系承担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所在地的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检查并保存服务车辆每年的保养维护、保险购买和审验记录，监控并记录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始终确保服务车辆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建立完善的车辆档案，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在接入网约车平台提供单次服务的同一时段，不能同时接入其他网约车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获取驾驶员每年身体健康状况、遵纪守法等记录，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许可机关备案。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合规用工，履行用工责任，属于劳动关系的，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依照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规范和处理；属于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属于民事关系的，双方可签订民事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处理。倡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为网约车驾驶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障网约车驾驶员用工权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驾驶员，网约车平台公司向许可机关报备，完成注销手续：

-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与该驾驶员的合同或者协议的；
- （二）驾驶证 1 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12 分的；
- （三）从事违法活动被依法吊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四）组织、煽动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聚众斗殴的；
- （五）不具备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接入本公司运营服务平台的网约车计程计时符合国家有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量值准确可靠。提供服务以量值结算的，实际值和结算值应当一致，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

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网络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引发矛盾纠纷，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处理，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切实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建立乘客失物登记、保管、查找制度，及时处理乘客失物查询，并在 48 小时内答复。对驾驶员涉嫌侵占乘客财物的，应当及时上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网约车平台公司实行市场奖励、促销等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建立优秀从业人员奖励制度。

第二十三条 推动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巡游车可以巡游揽客或者在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网络等方式开展电召服务，推动巡游出租车行业转型升级和服务提升。

本市巡游车接入网约车平台从事电召服务的，巡游车经营公司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双方应当明确对车辆以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等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保障乘客以及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减轻或者豁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的承运人

责任。巡游车提供电召服务的，按巡游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等巡游出租汽车驻点候客区域揽客。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单次经营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有一端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履行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一）保证网络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

（二）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完好；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时应当及时维修并确保定位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提供网约车服务。

（三）按照约定提供网约车服务，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四）依法纳税，并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保证车辆具有营业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在网约车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服务信息，影响行车安全。

（二）接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营运，包括在乘客客户端展示、推送车辆信息或者向车辆推送网约车服务信息等。

（三）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侵害乘客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营运安全、损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提供网约车服务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应当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责任。对于在乘客客户端展示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客户端显示完整车牌号码，或者保证乘客可以查询完整车牌号码，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车牌号码信息。

乘客在预约时明确出发地以及目的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预估车费并告知乘客。在提供网约车服务完成后，应当按规定向乘客开具发票。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五章 小客车合乘

第二十九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十条 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合乘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提供合乘出行车辆的号牌、车型、年检记录以及保险状况等信息。

（二）使用取得车辆所在地辖区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的车辆，并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出行计划及线路应当包含具体时间和地点。

（三）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可在全天提供不超过两次合乘出行；免费互助合乘的，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受限制。

第三十一条 合乘平台应当通过技术手段做好合乘出行管理，将提供合乘出行的车辆相关信息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实时传输合乘出行信息。车辆信息应当包括车辆牌照、行驶轨迹、提供出行时间和出行次数等。

第三十二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车辆燃料（用电）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分摊费用不得超过上述直接费用，分摊费用只能按合乘里程计费。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

第三十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合乘各方应当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私人小客车合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行政机关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可以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信息应用，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车辆所有人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从事网约车经营，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本实施细则所指新能源车是指纳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其他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

云府办〔202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 年）》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ghjh/content/post_1771371.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云浮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有关单位：

《云浮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云浮海事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

云浮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二十三个部门和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交搜救发〔202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28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水上搜救应急能力提升，推进水上搜救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决策科学、指挥有力，全面覆盖、布局合理，专常兼备、本领高强，反应灵敏、快速高效的水上搜救应急能力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水上人员伤亡、水域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为我市聚力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要位置，筑牢水上安全最后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安全更有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发挥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协调机制作用，落实地方政府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社会参与，全面提升水上搜救应急能力。

坚持规划引领、共建共享。根据我市水域特点，着眼水上险情应急处置需求，科学谋划、分级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精准定位、分类强化、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形成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合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水上搜救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建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能力突出、服务一流的现代化水上应急处置体系，实现我市水上搜救责任区有效覆盖、高效处置，基本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和航运安全发展需求。

到 2035 年，我市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水上搜救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命搜救更有成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充分，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组织指挥体系。

1. 健全搜救指挥体系。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统筹做好全市水上搜救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在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命救助、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水上搜救应急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云安、郁南应当明确水上搜救指挥机构，实现市县两级水上搜救指挥体系有效覆盖，确保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推动搭建市县水上搜救会商平台，建立市县水上搜救机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水上突发事件紧急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属地政府及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确保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开展。（市水上搜

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法规预案制度。

3. 健全搜救法制体系。根据省级相关条例制订情况，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水上搜救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搜救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市水上险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并组织宣传贯彻，提升水上搜救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搜救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工作规则，建立重特大水上突发事件联合会商值守指挥协调机制。及时动态调整水上险情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作用，提升科学搜救应急管理水平。(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6. 做好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结合《云浮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聚焦区域水上重大风险隐患，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做好市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全面推动我市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7. 坚持安全风险共管共治。发挥市、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商渔船源头管理。督促航运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消除船舶安全隐患。加强渔船安全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持续开展“商渔共治”专项行动。大力开展“三无”渔船整治，加强联合执法，严查违法违规开展捕捞、交易等各类行为。(云浮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乡镇船舶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云浮市镇(街)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乡镇船舶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严厉打击乡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载客、水上旅游、休闲渔业等活动。加强对施工作业船舶、休闲旅游船舶和体育赛事船舶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化解。(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水上资源开发风险防范。做好内河水产养殖、采砂区等领域安全监管。加强采砂安全管理，完善非法采砂长效治理机制，强化重点水域联合执法力度，结合全国常态化扫黑除恶行动部署，保持水上违法犯罪高压打击态势。(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水上气象监测预警。健全水上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进“靶向式”预警信息发布，提升水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通过 VHF（甚高频无线电）等向船舶提供气象预警服务。在沿江重点渡口、重点水域等建设气象自动监测站点，加强水上气象监测水平，推进水上气象观测实时数据共享。（市气象局、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水文观测监测预警能力。强化防汛“四预”措施，突出“超前、滚动、精细”。结合流域或区域暴雨洪水情况和特点，建立健全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在暴雨洪水集中来源区加密布设雨量站、水文站，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洪水预报准确度，结合天气预报的可能降雨情况，实现超前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洪水监测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加强水文观测设施建设，完善水文预报业务系统为重点水域提供精细化水文观测预报，提高台风等恶劣水情下落水人员漂流预测能力。（市水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水上人命搜救能力建设。

13. 加强搜救信息化建设。落实“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要求，加强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建设，推进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值班室和水上交通管理中心等建设工作。利用海事监管指挥系统，融合气象、水文、渔业、船舶等信息，实现搜救信息资源共享。加快推进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基站补点工程建设，拓展 AIS 基站覆盖范围。（云浮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搜救应急基地建设。加强水上搜救基地、码头、避风锚地以及兼有搜救、应急功能的公务码头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在项目规划、用地、岸线审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保障。在云安、郁南规划建设救助基地码头，在西江合理建设避风锚地等基础设施。（云浮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搜救应急船艇建设。加快海事巡逻船艇规划建设。推动专业力量在重要时段重点水域增设船艇应急值守。农业农村、水务、交通、水警等其他涉水部门在日常巡航、执法、训练等任务中要有效兼顾水上搜救应急任务。建造内河大功率拖轮，提升对重要码头、渡口、桥梁水域、航道的布控能力。（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水上搜救科技创新。加强水上搜救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究，重点开展对防台风期间走锚船舶应急救援等技术的针对性研究，为水上搜救提供技术支持。加大北斗卫星通信、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水上搜救中的应用。（云浮海事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水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

17. 加强水上溢油应急信息化建设。构建水上溢油一体化监视监测体系，提升水上溢油预警监测能力。鼓励支持港口和相关企业开展溢油源封堵、水上溢油清除、沉船存油抽取、油污回收处置等技术研发。推进云安、郁南水上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科学布局建设船舶溢油物资设备库，完善溢油应急设备库管用养修机制。鼓励各地较大型的港航企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或采用联合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综合应急救援队等形式，加强水上溢油、岸线油污清除应急能力建设。（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水上溢油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水上船舶溢油应急指挥机制，修订《云浮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研究建立水上船舶污染事故数据共享和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云浮海事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船载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能力建设。

19. 强化船载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处置。强化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险情应对先期处置能力。压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港口、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支持船载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救援机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港口、运输船舶要完善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处置预案，规范险情处置程序；加强船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和救援装备配备；定期开展船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演练。（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船舶火灾救援能力建设。

20. 建立专业水上消防队伍。支持国家专业救助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配备船载专用消防装备设备。新建大中型公务船艇应配备支援火灾救援的装备设施。（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农业农村局、云浮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强专业力量。

21. 建强专业水上救援力量。开展专业力量动态值守机制研究，优化专业力量布局。积极争取省在我市建设应急救助基地，在项目规划、用地、岸线审批等方面给予保障。（云浮海事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立地方专业水上搜救队伍。结合辖区涉水产业布局，对接国家专业救助力量标准，推动市、县建立适应需求、特色鲜明的专业水上搜救应急队伍，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参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协同力量。

23. 发挥政府部门队伍优势。配合省海上搜救中心制订协同力量搜救装备配备指南，强化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健全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规范力量调动及支持保障工作程序，推动高效参与水上险情处置。（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用好现有军地联动机制。完善定期互访、信息通报等机制，深化水上搜救应急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守一方、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水上搜救设施联建共用。按照“统筹规划、联建共用、体系推进、注重实效”原则，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建设大型水上搜救设施应征求市水上搜救中心意见，纳入联建共用体系，避免重复建设，提高综合效益。（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壮大社会力量。

26.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落实省水上搜救奖励相关管理办法，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者队伍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加强志愿者队伍规范化发展，通过搜救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志愿者队伍发展给予资金扶持。（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发挥渔船机动救援优势。鼓励支持渔船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加强对渔民教育培训，提高渔船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水上搜救交流合作。

28. 加强一河两岸搜救合作。建立健全西江一河两岸搜救合作机制，推动解决水上搜救工作难点。加强交界水域水上突发事件通报，协同做好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定期开展跨区域水上巡航救助任务，提升跨区域水上救助能力。加强防台风联动和信息通报，协同做好水上船舶防台风工作。（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医学救援和善后处理效能。

29. 提高医疗救援效能。推动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建设。加强现场水上医疗救援人员的技能培训，完善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涉疫水上突发事件处置等机制。（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提高善后处理效能。健全完善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善后机制，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获救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依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妥善解决相关矛盾纠纷。（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将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认真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要跟踪推动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的落实，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水上搜救应急领域的财政事权划分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将水上搜救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上应急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推进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支持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文化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上搜救应急发展的良好氛围，提升从业人员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自豪感。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检查考核指标》）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 8 个政府网站和 37 个网站频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总体合格率 95.56%。10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我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3 条，均已按期办结。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我市正常运行的 104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从检查结果看，全部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 100%。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市国资委未按要求在其网站（频道）公开“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信息。市商务局网站（频道）动态新闻类栏目“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注：检查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内容审核和监测监管，健全内容保障机制，提高内容发布质量，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同时，要加强节假日期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落实值班读网与监测巡检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报告，确保安全平稳运行。各县（市、区）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23 年度）》编制发布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在本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并在全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按要求回填公开网址。各地、各部门要在 1 月 30 日前在政府

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政府网站年度考评。

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务必到位见效，并于 1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YFBG2023037

关于修订《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房金〔2023〕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缴存单位和职工：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惠民安居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加强治理违规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力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对《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房金〔2018〕69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将《实施意见》第一点之（一）中的“本实施意见实施前以上述条件办理过提取手续的，仍按原政策执行”修改为“本实施意见实施前以上述条件办理提取手续的，仍按原政策执行；购房后缴存人或配偶户籍迁移至购房所在地的，可自户籍迁移生效之日起按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将《实施意见》第一点之（二）中的“同一套住房一年内产权变更 2 次以上（含 2 次）的”修改为“同一套房屋一年内进行二手房交易（买卖）2 次以上（含 2 次）的”。

三、将《实施意见》第六点中的“有效期五年”修改为“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其他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8 日

YFBG2023038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2023〕37 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企业服
务局：

现将《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
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
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规范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广
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建设（认定、监督管理等）的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已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不重复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四条 云浮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地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并发布认定工作通知。

第七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设置情况。企业在云浮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规模效益情况。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组织体系情况。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四）研发投入情况。具有稳定、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及以上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2.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下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且不低于 500 万元；

3. 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0.5%且不低于 500 万元。

（五）研发人员情况。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

人员数不少于 25 人（建筑业企业不少于 30 人）。

（六）研发设备情况。具有比较完善、可靠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不低于 400 万元（建筑业企业不低于 500 万元）。

（七）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当年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企业按认定工作通企业按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后，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认定工作通知，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

（三）认定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本办法及认定工作通知等要求，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采取书面评审、现场核查、陈述答辩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认定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建筑业有关要求对建筑业企业的认定结果出具意见建议。

（四）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认定要求、评审意见和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认定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材料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视情况开展复审或调查核实，作出异议处理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五）发布认定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申请截止日期起 90 个工作日内公布通过市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十条 注册地在云浮市区域内，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视为已经通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三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及有关单位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纳入

人才激励、融资贷款等政策扶持范围，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技术创新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二条 鼓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鼓励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终止其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二）企业宣告破产后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五）所在企业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七条 因第十五条（三）至（五）项原因被撤销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和罗定海关需对申请认定和参与评价的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涉税违法或走私行为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终止、撤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对本地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YFBG2023039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
财政局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云浮市乡村
振兴局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云浮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云浮市乡村振兴局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云浮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医疗救助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划拨医疗救助资金及做好相关财务核算、业务衔接等工作，推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有效衔接，优化结算服务。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和身份更新维护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算、“一站式”结算和零星报销、医疗救助金支出等具体经办工作。

镇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医疗救助零星报销资料收集、初审、报送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申请，组织完成相关数据的依法依规共享。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特殊困难人员。即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第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和规范。纳入监

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参照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标准执行。

第八条 被认定拥有多地或多重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的，由资格认定地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审核，按待遇就高原则保留唯一身份，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非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不给予资助。

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在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自行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按规定资助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

第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如下：

（一）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二）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100% 的比例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80% 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住院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25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80% 的比例救助；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合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按 80% 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五）特殊困难人员：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6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70% 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六）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内累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6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70% 的比例救助，采取依申请零星报销方式进行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资格续存期间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6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70% 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含政策范围外费用），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起付线，按照 50%的比例按次给予倾斜救助，不设最高救助限额；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内累计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按次给予倾斜救助，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5000 元。

第十二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从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之日起即可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我市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按前述不同类别进行救助，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 由我市认定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在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后，由我市按对应类别给予救助。

第十四条 已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 0-14 周岁儿童患白血病所有病种、先天性心脏病所有病种诊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含政策范围外费用）支付不设起付线，按医疗费用总额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 70% 比例支付，纳入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计算，由医疗救助基金按 20% 比例支付，纳入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计算。个人支付部分按规定纳入居民大病保险范围。

治疗申请由患者监护人向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并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审批。必须选择省有关部门公布的定点医疗机构按临床路径、诊疗规范治疗，并按规定予以联网结算。因各种原因未能联网结算的，按零星报销手续办理。在非省指定机构治疗或未办理治疗申请的，按普通住院结算。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 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二)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 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 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五) 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水平等,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全市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市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专账核算,按基金管理要求实行分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各级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市级财政专户。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划入市财政专户;市、县级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由属地医疗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划入市财政专户。

第二十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市级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市支出户),用于管理市财政专户拨入的医疗救助基金,包括拨入医疗救助待遇周转金、医疗救助待遇款、异地就医平台结算的医疗救助待遇款、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项等;支付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救助待遇款、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异地就医平台结算的医疗救助待遇款等。市支出户每年末须将余额清零上划至市财政专户。

第二十一条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县级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县支出户),用于管理市支出户拨入的医疗救助待遇款、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项等;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医疗救助待遇款,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等。县支出户每年末须将余额清零上划至市财政专户。

第二十二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每年 1 月参考上年度月平均支出,按预留 2 个月医疗救助待遇支出额测算本年度周转金,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市级财政部门在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及时将当年周转金从市财政专户拨付到市支出户。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异地就医待遇款结算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省内和跨省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按月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医疗救助待遇款及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项,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汇总全市请款情况后按月向市财政部门

申请医疗救助待遇款及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项，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请款文件 15 日内划拨待遇款及资助参保款至市支出户，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待遇款及资助参保款划拨到县支出户。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拨付医疗救助待遇款及资助参保款，资助参保款从县支出户上划至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月结算，市直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款项由云城区统一支付。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基金全市当期收不抵支出现赤字时，先由医疗救助累计结余基金解决，当医疗救助累计结余基金不足以解决时，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医疗救助基金清算，全市赤字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清算结果的当年度属地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费用及救助支出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分担，给予补贴。市财政对云城区医疗救助补助可参照现行政策执行。

清算以业务口径为准，计算公式如下：属于当年度的医疗救助中夹、省、市级财政补助—属于当年度的医疗救助资助参保费用—属于当年度的救助支出费用=年度结余。

年度结余为赤字时，各县（市、区）分担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属地医疗救助资助参保费用+救助支出费用）÷当年度总费用×当年赤字。

各县（市、区）政府承担当年赤字的补助资金，在清算完成后 3 个月内划入市财政专户。2020-2023 年度医疗救助清算按原政策执行，各县（市、区）需补上划资金在清算结束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上划。逾期不划入或划入资金不足的，由市进行通报整改，并提请市政府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领导。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

第二十六条 若医疗救助基金连续 2 年出现当期结余赤字，在市、县两级财政给予支持的同时，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可提出医疗救助筹资水平或待遇标准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本细则实施后 6 个月内，市级医保经办机构须完成以前年度医疗救助基金清算，各县（市、区）政府在清算结束后 1 个月内按照清算结果进行多退少补，并将县级国库留存的中夹、省、市级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余款全额划拨到原县级财政专户，再将原县级财政专户累计结余款项全额上划到市财政专户。

第二十八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定期与市财政部门进行对账，每年向社会公布年度医疗救助基金的收支情况，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贪污医疗救助基金，也不得将医疗救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违者除责令限期改正和如数归还外，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

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支持“一站式”结算与倾斜救助有效衔接，拓展“一站式”结算服务效能。

第三十二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三十三条 救助对象身份通过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共享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信息、部门间共享数据信息或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在办理住院登记或门诊结算时，出示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原件。部门间未共享数据信息的，医疗救助对象主动向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有关证件或证明。

第三十四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按规定转诊的本市认定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本市医疗救助标准执行。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上月的医疗救助结算资料送至医疗机构所属辖区的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机构自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当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医疗救助款支付给医疗机构。

第三十八条 办理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时，医疗救助对象须出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簿原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还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所有医疗救助零星报销，与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要求一致，医疗救助对象原则上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到资格认定地镇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资料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十条 镇级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零星报销资料后，必须及时进行初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送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必须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医疗救助款支付到救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四十二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本细则制定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我市制定的有关医疗救助的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我市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水上搜救应急是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交通运输部等二十三个部门和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交搜救发〔202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282 号）等文件相继出台，明确提出从十三个方面全面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为推动水上搜救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实施方案》，经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以及市有关单位的意见后，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水上搜救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建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能力突出、服务一流的现代化水上应急处置体系，实现我市水上搜救责任区有效覆盖、高效处置，基本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和航运安全发展需求。

到 2035 年，我市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水上搜救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命搜救更有成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充分，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求。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我市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部署十三个方面、30 项具体任务：

一是优化组织指挥体系。从健全搜救指挥体系、完善应急联动机制等方面提出 2 项具体任务。

二是完善法规预案制度。从健全搜救法制体系、完善搜救应急预案、健全搜救工作制度等方面提出 3 项具体任务。

三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从做好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方面提出 1 项具体任务。

四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持安全风险共管共治、强化商渔船源头管理、加强乡

镇船舶等安全管理、强化水上资源开发风险防范、强化水上气象监测预警、加强水文观测监测预警能力等方面提出 6 项具体任务。

五是加强水上人命搜救能力建设。从加强搜救信息化建设、支持搜救应急基地建设、优化搜救应急船艇建设、强化水上搜救科技创新等方面提出 4 项具体任务。

六是加强水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从加强水上溢油应急信息化建设、加强水上溢油应急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 2 项具体任务。

七是加强船载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能力建设。从强化船载危险化学品险情应急处置方面提出 1 项具体任务。

八是加强船舶火灾救援能力建设。从建立专业水上消防队伍方面提出 1 项具体任务。

九是建强专业力量。从建强专业水上救援力量、建立地方专业水上搜救队伍等方面提出 2 项具体任务。

十是统筹协调力量。从发挥政府部门队伍优势、用好现有军地联动机制、推动水上搜救设施联建共用等方面提出 3 项具体任务。

十一是壮大社会力量。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壮大、发挥渔船机动救援优势等方面提出 2 项具体任务。

十二是加强水上搜救交流合作。从加强一河两岸搜救合作方面提出 1 项具体任务。

十三是提高医学救援和善后处理效能。从提高医疗救援效能、提高善后处理效能等方面提出 2 项具体任务。

《实施方案》还在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资金保障和强化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了三方面保障措施。

《关于修订<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惠民安居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加强治理违规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力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修订<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问题解答

（一）《通知》实施后，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外购买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吗？

答：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外购买所有权自住住房，且缴存人或配偶户籍迁移至购房所在地的，可自户籍迁移生效之日起按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材料、追溯时限等要求按我市公积金提取规定执行。

（二）张三于 2021 年 1 月在肇庆市购买一套自住住房，并在银行办理了按揭贷款，贷款还款年限 30 年。张三在购买该套房产时户籍地是云浮，于 2022 年 6 月把户口迁移至肇庆市。张三是否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如现在申请的，计提时限从何时起计算？

答：根据《通知》，张三可以申请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计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起计算。

（三）李四于 2018 年 1 月在肇庆市购买一套自住住房，并在银行办理了按揭贷款，贷款还款年限 30 年。李四在购买该套房产时户籍地是云浮，于 2019 年 1 月把户口迁移至肇庆市。李四是否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如现在申请的，计提时限从何时起

计算？

答：根据《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和《通知》，李四可以申请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正常每月还款的计提时限最多不超过 24 期，超出期限的不予追溯。

（四）《通知》实施后，缴存人或其配偶在户籍地购买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后偿还贷款本息的，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提供哪些办理材料？

答：符合办理条件的，应提供《个人住房贷款合同》、贷款银行出具的还贷证明、提取申请人与借款人的夫妻关系证明等相关办理材料。在异地购房偿还贷款本息的，首次办理时应同时提供缴存人或其配偶在购房所在城市的户籍证明材料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不动产权证书。

《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管理办法》的制定背景

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长期以来，我市一直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并积极发动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与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2〕6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23〕11 号）精神，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范云浮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

制定《管理办法》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2〕6 号）等。

三、《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限

《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办法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建设（认定、监督管理等）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已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不重复认定。

《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 22 条，依次为：总则、认定、鼓励政策、监督管理、附则。

1. 总则。共 5 条，本章主要从政策依据、适用范围、总体原则等方面提出《管理办法》总体思路。解释说明了企业技术中心的定义、建设目标，以及我局承担职责。

2. 认定。共 5 条，本章主要明确了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条件、认定程序等内容。

3. 鼓励政策。共 2 条，本章主要明确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支持方向及相关支持政策。

4. 监督管理。共 7 条，本章主要明确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调整、终止和撤销等情况。

5. 附则。共 3 条，本章明确各县（市、区）可制定相应政策支持本地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明确了办法解释权责及有效期限。《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云浮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 号，以下简称《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 号，以下简称《省待遇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医保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联共同起草并印发了《云浮市医疗救助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第四条中“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起草本《细则》。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 号）。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 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细则》分为七章共四十六条，包括总则、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方式和标准、资金筹集和管理、服务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总则。本章主要包括制订《细则》的依据，医疗救助的定义，医疗救助工作遵循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职责。

1. 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 医疗救助工作遵循原则：托住底线、统筹衔接、公平公正、高效便捷。

3. 《细则》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二）医疗救助对象。本章主要对医疗救助对象范围进行明确。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

1.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2.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3. 特殊困难人员。即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参照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标准执行。

（三）救助方式和标准。本章主要包括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方式、不同类型医疗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及规范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1.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非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不给予资助。

2.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3.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100%的比例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80%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5.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住院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25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80%的比例救助；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合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按 80%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6. 特殊困难人员：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6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70%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7.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内累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6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70%的比例救助，采取依申请零星报销方式进行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资格续存期间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6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70%的比例救助，每人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5 万元。

8.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含政策范围外费用），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起付线，按照 50%的比例按次给予倾斜救助，不设最高救助限额；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内累计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按次给予倾斜救助，每次最高救助限额 5000 元。

9. 已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 0-14 周岁儿童患白血病所有病种、先天性心脏病所有病种诊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含政策范围外费用）支付不设起付线，按医疗费用总额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 70%比例支付，纳入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计算，由医疗救助基金按 20%比例支付，纳入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计算。个人支付部分按规定纳入居民大病保险范围。

10. 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 （5）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筹集和管理。本章主要包括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等内容。

1.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1）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2）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3）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4）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5）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水平等，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4. 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全市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市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专账核算，按基金管理要求实行分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各级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市级财政专户。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划入市财政专户；市、县级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由属地医疗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划入市财政专户。

5.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市级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市支出户），用于管理市财政专户拨入的医疗救助基金，包括拨入医疗救助待遇周转金、医疗救助待遇款、异地就医平台结算的医疗救助待遇款、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项等；支付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救助待遇款、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异地就医平台结算的医疗救助待遇款等。市支出户每年末须将余额清零上划至市财政专户。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县级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县支出户），用于管理市支出户拨入的医疗救助待遇款、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项等；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医疗救助待遇款，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款等。县支出户每年末须将余额清零上划至市财政专户。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每年 1 月参考上年度月平均支出，按预留 2 个月医疗救助待遇支出额测算本年度周转金，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市级财政部门在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及时将当年周转金从市财政专户拨付到市支出户。

6. 医疗救助基金全市当期收不抵支出现赤字时，先由医疗救助累计结余基金解决，当医疗救助累计结余基金不足以解决时，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医疗救助基金清算，全市赤字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清算结果的当年度属地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费用及救助支出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分担，给予补贴。市对云城区可参照现行医疗救助补助云城区的政策执行。

（五）服务管理。本章主要包括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结算、规范诊疗、异地就医、零星报销等方面内容。

1. 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支持“一站式”结算与倾斜救助等有效衔接，拓展“一站式”结算服务效能。

2.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3.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按规定转诊的本市认定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本市医疗救助标准执行。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4. 办理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时，须出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原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特殊困难人员还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所有医疗救助零星报销，与基本医疗保险零星报销要求一致，医疗救助对象原则上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到资格认定地镇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资料办理报销手续。镇级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零星报销资料后，必须及时进行初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送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必须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医疗救助款支付到救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号。

（六）法律责任。本章主要明确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本章主要包括《细则》负责解释部门，《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任命：

严浩宗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免去：

郑伟宪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严浩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王子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